

**107 年度國土計畫相關子法法制諮詢小組案
法制諮詢小組第 6 次諮詢會議紀錄**

時 間：109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本署 105 會議室

主 席：林組長秉勳

紀 錄：洪子涵

出席人員：略，詳后簽到簿。

簡報內容：略。

決議：

- 一、有關議題一環境敏感地區實施土地使用管制方式，經與會委員建議，涉及環境敏感地區者，原則回歸各該環境敏感地區目的事業法令規定，並應於管制規則條文內，設計與上開法令連結之機制。
- 二、有關議題二山坡地範圍實施土地使用管制方式，就申請門檻部分，經與會委員建議，原則不延續 10 公頃開發門檻，但須有相關審議機制作為配套；至審查機制部分則納入應經申請同意、使用許可等機制設計。
- 三、請受託單位就本次會議委員所提意見及建議，修正會議資料相關內容後，納入本案期末報告書適當章節，並製作意見回應對照表妥適回應說明。

散會：下午 17 時 15 分

附件、與會人員發言意見摘要

一、白委員金安

(一)有關議題一環境敏感地區實施土地使用管制方式：

1.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研擬建議應考量立法技術可行性，涉及環境敏感地區部分之管制規定，亦須考量有無能力整合各目的事業法令相關規定。
2.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8 條第 4 項規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之部門計畫應遵循國土計畫，惟並不代表國土計畫法即具有優位性，涉及環境敏感地區者仍應優先適用各目的事業法之規範。
3. 各環境敏感地區係依各該目的事業法令規定，就其法定計畫內容進行管制，以文化景觀環境敏感地區為例，係按文化資產保存法所授權訂定之計畫進行管理，若將相關禁止或限制規定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否過於剛性而導致執行困難，建議應再予思考。
4. 此外，針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擬之法制困境，雖然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2 項已明確授權管制規則應訂定之內容，惟全國國土計畫並非屬土地使用管制計畫，而係土地使用之上位指導原則，因此，建議中央訂定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應規範原則性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而細節性規定則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4 項授權，由各地方政府因地制宜訂定管制規定。
5. 承上，有關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涉及環境敏感地區部分，建議於管制規則條文明定原則性之規定，並

明確規定與各目的事業法銜接之程序，例如環境敏感地區查詢機制；除各該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管制事項外，其餘涉及環境敏感地區者則回歸各該目的事業法規定辦理。

(二)有關議題二山坡地範圍實施土地使用管制方式

1. 訂定山坡地 10 公頃申請門檻之緣由及立法原意為何，建議應再予釐清確認；相關管制制度之轉變，代表政府對於山坡地開發之政策態度，亦具有社會教育責任，制度研擬過程須審慎以對，且未來對外說明方式須敘明新舊制度連結之周延性。
2. 從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機制轉換為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制度後，因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已考量土地環境特性，原山坡地開發 10 公頃申請門檻應無訂定之必要，原則得無須延續，但其配套措施仍須再行確認，包含應經同意、使用許可審議內容及方式等。
3. 目前草案以正面表列方式，剛性羅列管制內容，欲達成周延、互斥之目標有其立法難度；同時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2 項所列禁止或限制使用，應如何訂定明確原則或條件，其立法可行性難度較高，因此建議應調整使用項目樣態與其管制情形。
4. 建議將「開發許可」轉換至「使用許可」審議之異同、轉換方式更加明確、透明化，以利民間單位、各機關釐清未來土地開發利用辦理程序。

二、林委員笑天

(一)針對環境敏感地區之管制，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應原則

依容許使用情形表進行管制，並設計法規連結至各該環境敏感地之主管法令進行管制，相關建議如下：

1. 各針對環境敏感地區管制之目的事業法令並非以限制開發為目標予以管理，故不建議直接將環境敏感地主管法令之管制項目與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進行對接。
2. 考量環境敏感地區之劃設依據不精準，如將其法令所列禁止或限制之使用行為，納入剛性的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中較為不妥。
3. 參酌本次會議資料說明，針對環境敏感地區實施績效管制，由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訂定管制項目後，再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須訂定相關辦法據以執行，惟此部分無法掌控其他機關立法時程。
4. 故建議將管制情形簡化，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僅針對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容許使用情形表進行管制，並將涉及環境敏感地區部分透過管制規則條文，連結至各環境敏感地區目的事業主管法令，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管理。

(二)有關山坡地 10 公頃開發門檻限制，最初於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訂定之原意係為管制住宅社區開發，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後續持續沿用以管制各類型山坡地開發行為實有不妥；例如民國 90 年代因應觀光發展所需，交通部觀光局欲於山坡地設置觀光服務設施仍須達 10 公頃，當時歷經研商討論，始調整觀光相關設施得以 5 公頃進行設置。因此，並非所有使用項目都適宜以 10 公頃作為山坡地開發之申請門檻，且更

高的開發申請門檻即反應更大規模的破壞，建議原則循本次會議資料所擬方案二辦理，無須延續山坡地開發 10 公頃之申請門檻。

三、吳委員東憶

- (一)就本次會議所提環境敏感地區之績效管制，原則贊成以此彈性方式進行管制，但對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否有能力得以執行有所疑慮。
- (二)有關環境敏感地區之管制，原則應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容許使用情形表進行管制，其同意權責可交給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而環境敏感地區之主管機關則就使用項目或行為表達意見，對民間而言以此方式進行管制，其事權統一較為明確。
- (三)有關山坡地管制之 10 公頃開發限制，起源於當時都市蔓延情形，住宅開發區位逐漸往都市邊緣之山坡地發展，當時政府避免住宅零星開發導致公共設施投入無效率，參考美國案例，以住宅社區得自給自足之前提，將住宅社區所需之必要維生設施、日常生活服務設施等涵蓋於整體開發範圍，始訂定 10 公頃之開發申請門檻。
- (四)惟未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情形，於容許使用情形表中已有眾多使用項目禁止於山坡地設置，而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之項目中，亦有許多項目並無大規模開發之必要，此外亦可透過使用許可銜接審議機制，故建議未來無延續 10 公頃開發申請門檻之必要。另針對山坡地範圍之審查方式，原則建議回歸通案性方式，由國土計畫審議會進行審議。

四、本署綜合計畫組

- (一)有關環境敏感地區之重疊管制情形，建議受託單位後續補充相關情境模擬說明。
- (二)因位屬環境敏感地區之使用項目開發所涉及之機關較為複雜，包含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環境敏感地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及開發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其3者未來管制情形、相關權責分配，以及與現行管制方式之異同，建議受託單位加強說明。
- (三)針對山坡地開發 10 公頃申請門檻若不予延續，涉及應經同意之審查內容、程序、權責等，本署已有另委辦案研析中。
- (四)另有關委員就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否過於剛性之疑慮，依國土計畫法及全國國土計畫相關指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就當地特殊需求，於各該國土計畫敘明必要性、特殊性及相關管制措施後，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並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4 項授權訂定各直轄市、縣（市）管制規則，以避免全國一致性管制規定過於剛性而缺乏因地制宜考量之疑慮。

「107 年度國土計畫相關子法法制諮詢小組」案

法制諮詢小組第 6 次諮詢會議簽到簿

時 間：109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本署 105 會議室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出席人員	職 稱	簽 到 處
詹委員順貴		請 假
白委員金安		白金安
林委員笑天		林笑天
吳委員東憶		吳東憶
國立成功大學		趙子涵
	助理	洪子涵
林副組長世民		林世民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廖簡任技正文弘		
王簡任正工程司兼組長文林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
本署綜合計畫組		蔡海廷 馬詩瑜